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於下表：

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所佔之股份數目 （投票所佔之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買方與出售公司訂立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出售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42,400,641 (100%)	0 (0%)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副本亦載於通函。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96,539,766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限制任何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3.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岳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林岳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鍾偉光先生（營運總監）、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何志豪先生及朱勇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丘娜女士及林長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